

A magnifying glass, a pencil, and some paper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top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orange with a white torn paper effect.

桃園市 失智症 照顧通

- 
- Two hands are shaking in a firm grip, symbolizing support and care. The hands are orange and white.
- 失智症的基礎知識
 - 對失智症者、家人的建議
 - 可利用之照顧資源、團體資訊
及服務相關實例



107年8月發行

桃園市 失智症照顧通

失智症的基礎知識

對失智症者、家人的建議

可利用之照顧資源、團體資訊及服務相關實例

市長序

照顧失智者，必須面臨許多困難，即使知道病程上的變化，但不同的生命經驗及失智類別，讓每一位失智者都有不同狀況；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面對失智症不同的病程變化時，需有不同的照顧方式，也必須投入相對應的照顧資源，用充足的服務資源，減輕家屬及照顧者的壓力，更能延長失智者住在家庭與社區的時間。

本手冊結合桃園市失智照顧資源及相關團體資訊，整合失智症基礎知識，期待本手冊能讓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在不同階段的照顧階段，能有不同資源的協助，並且讓大家了解到，其實失智者在照顧資源的協助下，能過著放鬆、有品質的生活。

失智人口逐漸攀升，未來在我們生活周遭，隨時都有機會遇見失智的長輩。市府結合民間力量，希望減輕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的負擔，除了讓民眾了解失智者的情形，也讓家屬、照顧者能更加自在、輕鬆。本手冊將普及發放於各區公所、衛生所、里辦公處、精神科及神經內科門診、警察局、派出所等，並提供網路下載及閱覽。

桃園市政府積極加入失智症照顧行列，讓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除了充分了解可使用的照顧資源外，也會支持公私部門合作，鼓勵發展「失智友善社區」，不只讓鄰里成為共同照顧的力量，也讓桃園市政府成為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的堅強後盾。

桃園市長

鄭文燦

衛生局長序

本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概念，推動各項失智防治照護服務，由初段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展。進而擴大社區參與，達到預防失能（或失智）的目的；在次段特殊保護（普及覺察），辦理潛在失智症篩檢、追蹤轉介等服務；末段（第三階段個案管理），除了提供醫療上確診及失智症治療服務，也於長照機構創新推動失智症非藥物療法，可使失智症患者於活動中刺激心智的練習，同時調適失智症帶來的困擾，提升生活品質，亦體諒失智症家屬照顧壓力，故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教導失智症家屬照顧技巧及支持性與紓壓活動。為讓民眾能有就近多元性的服務選擇，本市今（107）年度更佈建 4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11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識能教育及社區照護等服務，將有效地擴大失智照顧量能，提升市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也強化失智症照顧的服務品質。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社會局長序

我是一個失智者的家屬，經歷近 5 年的家庭混亂風暴期，因為母親性格的轉變，我們不解明明在家中，卻一直吵著要回家，不明白向來和藹可親的母親為何一再跟媳婦、晚輩產生衝突？經過確診，原來這一切都是失智症引發的效應。

我們以為確診了、用藥了就可以恢復以往溫馨的家庭生活，但確診之後的生活照顧才是考驗的開始，誰來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輪流照顧好呢？還是固定到哪個子女家比較好？請外勞在家照顧或是住機構呢？

對於失智者家屬來說以上這些都不陌生，照顧路上我們會遇到各種困難，包含如何與失智者相處、如何增加自己的照顧技巧、有困難的時候我們可以找誰提供協助？有壓力的時候誰可以聽我們說？

這本照顧通是 2017 年 9 月我跟同仁參加國際失智症年會，在日本京都舉行時，帶回來京都的版本，回國後邀請長庚科技大學留日學者劉家勇助理教授翻譯，依據臺灣桃園在地資源的現況做修刪增補。第一版印行後廣受好評，因長照相關失智措施的發展，於今再次修訂完成新版。在此特別謝謝期間付出極大心力的劉家勇委員、江淑珍委員、吳慧絹委員、巫瑩慧委員、徐國強委員、葉嘉嶽委員及魏碧美委員，也謝謝衛生局和社會局同仁的悉心編輯，沒有他 / 她們，這本冊子不會完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古粹龍

目錄

壹、何謂失智症？	01
貳、「疑似失智症」自我檢查表	08
參、如何與失智者相處	13
肆、各個階段例子	15
伍、本市可利用失智症相關資源	19
附錄一、桃園市設有精神科、神經內科或記憶門診醫院一覽表	61
附錄二、桃園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62
附錄三、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單位	63
附錄四、樂智學堂服務單位	64
附錄五、認知休憩站	66
附錄六、日間照顧中心	67
附錄七、107 年桃園市各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69
附錄八、桃園市提供安寧照顧單位	71

* 本手冊若無特別記載之處，均依民國 107 年 6 月底資料來源編製而成。

壹、何謂失智症？

失智症是一種腦部的病變，由許多種不同的原因，造成腦細胞壞死，認知功能逐漸下降，包括訊息的分析能力、記憶狀態，以及思考的功能變差，甚至造成日常生活的行為障礙，這樣的狀態被稱作失智症。

失智症造成的原因、可能出現的症狀、相關的治療以及處遇因應的方法都有所不同。一旦出現「會不會是失智症？」這樣的想法時，最好及早接受診斷及治療，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

失智症的成因而造成腦的病變有下列幾種：

A. 阿茲海默型失智症

[病症成因]

腦中的神經細胞逐漸地減少所產生的疾病。科學家指出由於醣澱粉蛋白和 Tau 蛋白等異常物質，累積在腦中進而破壞神經細胞導致壞死而產生的一種退化性疾病，被認為是失智症的致病成因。阿茲海默型失智症，是最多人罹患的一種失智症類型。

[主要症狀]

包括思考的能力、記憶的能力逐漸衰退，尤其是記不住新的事物，年、月、日或時刻，以及自己所在的場所和位置…等，也無法掌握日常的生活能力，這樣的狀況常常會伴隨不安、憂鬱或者是妄想等的症狀。

B. 血管型失智症

[病症成因]

腦中的血管阻塞或是破裂，也就是腦血管疾病，如腦梗塞，腦出血等等，造成營養無法輸送到部份的腦神經，致使腦神經細胞壞死的疾病。

[主要症狀]

包括情緒的起伏非常激烈，也常見憂鬱的情緒、意念以及注意力低下… 等等，已無法進行複雜的工作。通常這樣腦部的損傷也會影響相關對應的肢體部位，比如手腳的麻痺，或是失語的症狀。通常這類型的失智症患者，不容易從事動態性的活動。

C. 路易氏體失智症

[病症成因]

路易氏體失智症是一種異常蛋白質出現於腦中而引起的疾病。

[主要症狀]

包括手腳不自主的顫抖，肢體僵固、動作和步行也變僵硬等類似帕金森氏症症狀，容易跌倒，也會伴隨著很清楚的幻視（現實中沒有，但像是真實有看到一樣），此外，它的特徵是隨著時間的變化，症狀會有很大的改變。一般統計以早期的記憶比較能夠保留。

D. 額顳葉型失智症

[病症成因]

大腦中，掌管理性部分的前額葉，以及掌管聽覺和語言理解部分的側額葉，都逐漸萎縮的一種病症，目前還不清楚致病的原因。一般統計罹患此類型的失智症患者，以 65 歲前佔多數。

[主要症狀]

包括喪失耐性、無法遵守規矩。行為衝動而且不斷重複；主要特徵是對周遭的人、事、物缺乏理解以及關切。

此外，臨床上也會見到，因為頭部外傷、腦腫瘤、傳染病以及酗酒的影響等等的原因而造成失智症的案例。



年輕型失智症

失智症一般是老年長輩常有的疾病之一，然而也有未滿 65 歲就發生失智症的人，這種情況，我們稱作「年輕型失智症」。

年輕型失智症的相關造成原因及症狀在一般老年失智症所描述的情形基本上都一樣，但在頻率及症狀的表現方面會有一些不同。例如：老年人失智症的原因常常以阿茲海默型失智症為最多，但年輕型失智症卻以血管型失智症及額顳葉型失智症、頭部外傷…等等的比例較高。

此外，年輕型失智症好發於壯年期，因此會出現失業等衝擊家庭經濟的問題，還有年輕型失智症患者常需撫養年幼兒女，對自己需要長期照顧的負擔和家屬心理影響都相當的大。因此，發展對年輕型失智者特別支持服務的方案是必要的。

* 失智症溫馨小提醒

日落症候群也稱黃昏症候群，是失智症的問題行為中會發生在下午到晚上的一種躁動現象。

失智症的症狀：

失智症，因為不同疾病的原因造成各種不同的症狀，每個人病症的情形與程度有很大的差異，但也有一些共同表現的症狀。

A. 記憶的損害

例如：新的事物記不住，許多的經驗以及本來會做的事情忘記了…等等。記憶的損害跟一般老化過程中的健忘不一樣，可以按照下列的方式區別。

正常老化的健忘

記憶有一部分會忘記，有一部分經提醒會想起

- 經驗的一部分會忘記或喪失
- 有一些提示會想起來
- 知道目前身處的場所和時間
- 對日常生活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失智症的記憶喪失

記憶隨病程發展會全部忘記

- 過往經驗全部忘記
- 即使給予提示，也想不起來
- 對於目前身處的場所和時間完全不知道
- 對日常生活造成困難

B. 認知能力的喪失 (認知的損害)

例如：對於時間和場所搞不清楚，甚至在熟悉的道路也會迷路等等。

C. 日常生活能力的降低 (分辨能力的降低)

例如：無法訂定生活計畫，或是說話有障礙，講不出話來等等。

D. 理解力及判斷力的損害 (理解判斷力的喪失)

例如：思考的速度變慢…等等。

這些症狀是都隨著失智症的進程，持續緩慢地發展及變化中。此外，隨著上述的症狀，失智者本人的心理狀態、性格也會受環境等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也會產生妄想或幻覺、失眠、走失及日落症候群等問題。因此，照顧者需要多花些心力，幫助失智者建立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以緩和失智症的退化。



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重要性：

早期發現



接受早期的診斷，在症狀輕微時，失智症患者與家屬，必須要針對此疾病，有共同討論的時間與機會，就未來照護的方式、長期照顧資源的利用及治療時的一些期望，進行確認，並為將來的生活做進一步的安排與準備。

診斷治療



如果是因感染、維生素 B 缺乏、或水腦等原因而引起類似失智症的現象，及早接受診斷並進行正確的治療，就有改善的可能性，這是非常重要的處理方式。

延緩進程



導致失智症的原因以及疾病，其治療方式有很多的不同。因此，給予適切的治療，可有效延緩失智症的進程。

若是對自己或家人有一些關於失智症的擔心時，請務必進行相關諮詢，可利用下一頁的檢核表，進行初步的檢測。

貳、疑似失智症自我檢查表

透過本表，可做失智症初期症狀的確認，看是否需要進一步諮詢？



若是自己注意到自己會忘記東西的話……

由於這樣的變化，常常是慢慢地顯現出來，因此請您回想過去這一年是否有以下狀態？以一年前開始，與現在的狀態做比較。

- 東西時常不見，不知道放到哪裡了，總是到處找東西
- 錢包或是銀行存摺帳簿等重要的東西有遺失過
- 今天是星期幾或者是幾月幾日總是要常常確認
- 家人表示我的口味變了
- 有忘了吃藥或者是不知道是否已吃過藥的狀況發生
- 遙控器或洗衣機…等等電器用品的操作，不再那麼順暢了
- 一直會覺得不安而突然的暴怒
- 一個人獨處時會感到不安，但又覺得要外出很麻煩
- 原本的興趣以及喜歡的電視節目變得不再有趣了

* 檢測後即使只勾選一項，也請務必進行諮詢



若是注意到家人或身邊的人會忘東忘西的話……

通常自己周圍的人比起本人會更早注意到失智症的變化。因此，家屬及身邊照顧者也來做測試吧！

- 常常聽到長輩反覆說，或者一直詢問同樣的事情
- 時常忘東忘西，總是在找東西
- 一直確認今天的日期
- 平時的口味改變了，料理的時間也變長了
- 有忘了吃藥或者是不知道是否已吃過藥的狀況發生
- 遙控器或洗衣機…等等電器用品的操作，不再那麼順暢了
- 因為一些做不好的事情，被指責後會躲起來，針對一些很細微的事情就很容易動怒
- 當找不到錢包以及銀行存摺…等等，常常會懷疑有人偷走
- 對於原本的興趣以及喜歡的電視節目表示不再有趣了



* 檢測後即使只勾選一項，也請務必進行諮詢

AD-8 量表用於民眾自我評估、 專業人員親自詢問或電話中作答

- ◆ 家屬應該依照長輩過去與現在改變的狀況來考量
- ◆ 長輩本身也需依照自己過去與現在改變狀況來回答
- ◆ 不是以自己目前的平常表現來回應。

項目	○	×	△	項目說明
判斷力上的困難：例如落入圈套或騙局、財務上不好的決定、買了對受禮者不合宜的禮物。				和先前比有“判斷力”的變差，例如：容易被詐騙、明顯錯誤的投資、不熟的朋友卻送昂貴禮物等。
對活動和嗜好的興趣降低。				變得不愛出門、對之前從事的活動明顯失去興趣。例如：之前常前往活動中心唱卡拉 OK，現在卻不願意去，或是每天早上起床都會去公園運動，現在也都很少去。
在學習如何使用工具、設備和小器具上有困難。				對於小型器具的使用能力降低，例如：時常打錯電話或電話撥不出去，不會使用遙控器開電視。※ 使用器具能力的變化：過去患者會使用，但現在卻不會，比如洗衣機、瓦斯爐、熱水器、遙控器等。



- 是，有改變
- × 不是，沒有改變
- △ 不知道

項目	○	×	△	項目說明
重複相同問題、故事和陳述。				重複問同樣的問題，或重複述說過去的事件等。
處理複雜的財物上有困難。例如：個人或家庭的收支平衡、所得稅、繳費單。				較複雜的財物處理的活動，例如：過去皆負責所得稅的申報、水電費的繳款、信用卡帳單繳費等，現在卻常發生沒繳費、或多繳或少繳錢的情形，與過去相比明顯有改變。
忘記正確的月份和年份。				記憶力減退，忘記正確的月跟年，或說錯自己的年齡。
記住約會的時間有困難。				與他人有約卻記不住時間日期，經提醒也想不起來，常常忘記約會等。
有持續的思考和記憶方面的問題。				綜合而言，在過去的半年或一年來是否有持續性的思考力或記憶力的障礙，例如：每天或多或少有思考和記憶力的問題。

叁、如何與失智者相處？

最先感到自己有變化的人，其實就是失智症患者本人。

常常會忘東忘西，或者原本會做的事情變得不會做的情況增加，像是有「感覺怪怪的……」「難道我得了失智症？」「自己是不是都在造成別人的困擾？」等等不安的感覺。此外，「希望別人也能設身處地瞭解我的經驗」「希望我做不到的事情不要被別人指責」「希望自己還是個有用的人」…等等的心願，常常同時困擾著失智症患者。

不該想著「因為失智症，什麼都會變成不知道」，理解失智症患者有何需求，還可以做些什麼，是非常需要留心的事。

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應如何與失智症患者相處呢？有三個要點：

理解患者

失智者，主要因為有記憶損害等症狀，常會有「生活變得很奇怪」的不安感。因此失智者常常因忘記東西或是不斷失敗而落入挫折或焦急的心理狀態。

因此，我們必須同理失智者的想法，理解他／她的情緒來與他／她相處，這樣的相處方式，對於支持失智者，是非常重要的事。

熟悉環境

失智者對外環境變化的適應是相當辛苦的。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讓失智者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持續生活並建構失智友善社區是很重要的事。

尊重
支持

因做不到的事情而被指責，常會讓失智者感到非常的難過，甚至非常的憤怒。不要無視於他／她做不到的事情，應該正視它並給予即時應有的支持。事實上，失智者能做的事情仍然很多。應該看到他／她尚存有的最大生活能力下，盡力給予支持，讓他／她可以發揮。

若經由適切的治療、周遭環境的理解，以及生活環境的考量，這些都能充分運用的話，失智者仍然可以持續擁有非常豐富的生活。

失智症的症狀隨著病程的進行而有所變化。如果症狀有所改變的話，失智者所需要的相關支持服務也會隨之改變。

針對失智症的病症種類以及個人情況等等，每個人經過的階段，以及會利用到的服務也會有所不同，可各自依實際需求參照本手冊(失智症照顧通)。



肆、各個階段例子

第一階段：從發現到輕度的時期

◆ 失智者的樣貌

初期症狀通常模糊不清而且不會立即被發現，可能發生常常找不到東西，忘了東西放在哪裡，甚至會忘記剛剛別人跟他 / 她講過的事情，但 20 多年前的事情卻記得很清楚。在不熟悉的地方可能會迷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能會下錯站，讓人擔心是否需要陪伴。同樣問題重複問很多遍，情緒起伏比以前大，會因遍尋不著想要的東西而生氣。家中常常會出現「我的手機呢？有誰看到我的手機呢？」「糟糕，我剛剛出門有鎖門嗎？」，但是生活起居還是可以自己處理。

◆ 針對失智者及家屬的建議

1. 諮詢

從懷疑有失智症開始，第一步可以透過管道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諮詢。

2. 社區篩檢及診斷

13 區衛生所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經過初步諮詢與社區篩檢後，AD8 大於 2 分者，建議至設有精神科、神經內科、身心科或記憶門診醫院進行診斷。

3. 家屬必須了解失智者的症狀並給予相關協助

失智者原本熟悉的人事物漸漸的改變，開始產生不安的感受，也變得比過去依賴，此時家屬需要同理失智者的感受，讓失智者知道家屬會陪伴共同經歷這段歷程，同時失智者更需要家屬留意其日常生活所需，及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階段：中等程度的階段

◆ 失智者的樣貌

記憶力缺損更加嚴重，慢慢的生活能力下降，時間及地點的定向感都會有問題，在住家附近或熟悉的地區會搞不清楚方向，容易迷路。亂收藏東西，把一些沒用的東西，甚至垃圾藏起來，對日常生活事物的處理上變得更為困難。也開始會有失禁的狀況發生，忘記已發生過的事情，像是會搞不清楚吃過飯、洗過澡沒。上廁所、洗澡等需要別人協助。明明住在自己家裡卻常會吵著『我要回家』。部分可能會出現精神異常混亂的行為，如自己編故事、懷疑有人要害他、看到往生的人、突然發怒、大哭大叫攻擊人等。日夜顛倒，可能整夜不睡。

◆ 針對失智者及家屬的建議

1. 針對可能發生的事故預作安全準備

針對危險或突發事件預做安全的準備，從爐火的使用到走失，針對服務的使用或是社區當中各種支持服務進行規劃，確保安全和友善環境的建立，使失智者能夠安心地在社區中持續生活。

2. 身邊的人給予支持或理解

家屬本人針對失智者的行動變化，通常不安的感覺會逐漸地增加，因為同樣的事情必須一再重複提醒或需要不斷的去找尋，這樣的行為會造成身邊的人非常煩躁與不安的情緒。此外，記憶力退化、認知的障礙會持續地進行，甚至有被害妄想或是出外以後就迷路，而發生遺憾。這些都需要家屬及周邊的人共同來理解並提供可能的支持協助。

3. 居住環境的改變或入住機構的考慮

若家屬或照顧者已無法持續於原有居家環境中照顧失智者，可與其他家屬共同討論是否入住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或是有意願收托失智者的照顧機構。

第三階段：重度的階段

◆ 失智者的樣貌

忘記身旁熟悉的人、事、物，甚至包括一些長期記憶。不記得生命中發生過的事情，忘記自己及家人。語言表達能力下降，說的話讓人無法理解或不相關單字居多。日常生活需人協助，白天睡眠次數時間更長，已無法自行外出，行動能力功能減退，容易跌倒發生意外，行走困難需藉助輪椅。可能會出現吞嚥困難或排斥進食，大小便失禁等等。

◆ 針對失智者及家屬的建議

1. 利用各項的服務來減輕照顧的負擔

家屬的照顧負擔會逐漸增加，透過諮商和各項服務與資源的使用，可以使照顧更加熟練及減輕照顧壓力。

失智者在這個階段可能會出現大聲的怒罵，或者情緒非常低落的情形，致使照顧者感到相當困擾，當失智症的症狀更加的惡化時，情緒可能更為不安，以及與周圍的人事物的接觸更加困難，這個時候醫護與社工等專業人員的諮詢是非常必須的。

2. 時常注意失智者身體的變化

因失智者表達能力退步，可能會發生感染、發燒合併症，需要學習如何注意失智者有脫水、排便、血糖、血壓等異常症狀出現，因此須要注意必要的飲食及水分的補充，隨時了解身體狀況的變化，及早的預做準備並諮詢相關的醫師。

第四階段：極重度的階段

◆ 失智者的樣貌

認不得人，已經失去大部分的基本生活功能，需要完全依賴家人照顧，需旁人餵食，可能要靠鼻胃管灌食，吞嚥困難、體重減輕、大小便失禁，可能需靠尿管，言語無法溝通，甚至出現失語，只能發出咕嚕聲。睡得更多，無法行走，造成長期臥床致全身關節攣縮，出現褥瘡造成感染，發生吸入性肺炎、發燒、呼吸困難、反覆進出醫院。

◆ 針對失智者及家屬的建議

1. 非語言的溝通方式

家屬要嘗試運用非語言的溝通方式（例如觸覺或是表情或是肢體語言或動作等等）來了解當事人的感受及情緒。

更重要的是彼此心靈上的交流及聯繫，給予安撫及溫暖的感覺。例如：與長輩握握手或是拍拍背等等，給予肌膚的觸覺會使失智者有安心的感覺。

2. 臨終照護的準備

在醫院或是家中進行臨終照護，以尊重失智者的意願為基礎，如果沒有能力時建議家屬與醫療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一旦決定在居家做臨終照護的話，誰可以與臨終照護的相關服務體系合作，對應的方法如何等等，都需要預先做好準備。

伍、本市可利用失智症相關資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長照 2.0 服務項目

一、諮詢服務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服務網絡。建置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多元服務』提供個案連續性、完整性的照護，進而建構全市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

(一)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失能之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輕度失能之衰弱老人。

(二) 協助項目：

協助民眾銜接長期照顧服務【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共 17 項服務。

(三) 長照諮詢專線：1966

(四) 申請長照服務簡易流程圖：

填寫服務初篩表 / 轉介單

民眾自行申請、各區公所、各衛生所、各家庭服務中心、各服務提供單位、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組等提出申請。

到宅訪視評估

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到宅評估。

提供服務

10 天內以公文函知申請人與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五) 補助標準

服務項目	部分負擔比率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照顧及專業服務 (B、C 碼)	16%	5%	0
交通接送 (D 碼)	21%	7%	0
	27%	9%	0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E、F 碼)	30%	10%	0
喘息服務 (G 碼)	16%	5%	0
營養送餐		5 元 / 餐	0 元 / 餐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輕度失能之低收入戶者，補助 10,000 元 / 月；中 / 重度失能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補助 21,000 元 / 月	
緊急救援		0	0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一) 服務內容：

1. 個案管理服務：

- (1) 協調長照 2.0 照顧服務使用、轉介及追蹤。
- (2) 協助疑似個案於半年內完成就醫診斷與醫療照護。
- (3) 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服務、協調、轉介與追蹤。
- (4) 協助照顧者於失智個案急性症狀之諮詢與安排轉介。

2. 共同照護平台服務：

- (1) 負責失智照護人才培訓。
- (2) 辦理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 (3) 輔導社區失智據點。

(二) 服務對象：

1. 疑似失智個案。
2. 初確診失智症第 1 年個案。
3. 確診失智症個案並有複雜情緒行為或照顧者的需求。

(三) 服務單位：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03-3196200#2199
2.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0975-017797
3. 壠新醫院：03-4941234#8702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03-3699721#2293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一) 服務項目：

電話諮詢服務、社區宣導、家屬成長課程暨照護技巧訓練、家屬情緒支持團體、居家活動訪視、拾憶學堂（團體班）、拾憶學堂（個人班）、健康促進活動及發行失智關懷季刊。

(二) 服務對象：失智者、家屬、照顧者、社區民眾

(三) 免付費電話：0800-818585（幫一幫我幫我）

(四) 行政專線：03-3698518

(五) 網址：<http://www.tydca.org.tw>

(六) FB 粉絲團：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一) 服務項目：

1. 社區宣導：從 10 大警訊建立民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推動早期診斷、即時治療的黃金介入時機。
2. 瑞智學堂：每季提供 3 種不同生活經驗及背景的治療團體，透過適時適當的認知活動，延緩失智者的退化程度。
3. 家屬照顧訓練班：每 2 個月辦理 1 次。
4. 家屬支持團體（心靈咖啡坊）：每月辦理 1 次。

(二) 服務對象：失智者、家屬、照顧者、一般社區民眾。

(三) 諮詢電話：03-3196200#2685（提供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的專線服務）

(四) 網址：<http://www.dementia.org.tw/>。

二. 社區篩檢

(一) 服務內容：

1.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篩檢：疑似個案之追蹤、轉介及確診，期能讓更多個案在早期即接受治療，以延緩失智症惡化。
2. 就醫者交通補助：衛生局 107 年新增服務，有相關疑問可就近向全市 13 區衛生所進行諮詢。
3. 每月辦理 1 場次家屬支持團體暨長者輔療活動，課程時間請洽 13 區衛生所。

(二)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各區衛生所：

107年失智症業務聯絡窗口(衛生所)					
區域	電話	分機	區域	電話	分機
桃園區	379-1888	47	龍潭區	479-2033	19
中壢區	435-2666	52	大溪區	388-2401	233
平鎮區	457-6624	221	大園區	386-2024	43
八德區	366-2781	320	觀音區	473-2031	221
楊梅區	475-0151	211	新屋區	477-2018	30
蘆竹區	352-4732	224	復興站	382-1265	307
龜山區	329-9645	312			

三．診斷

桃園市計有 18 家醫院提供失智症門診（附錄 1），可為各類型失智症、年輕型失智症進行鑑別診斷，也同時對失智者提供醫療服務。

四．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一）應備文件：

1.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3 張及印章（或簽名）。
2.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自行變更（程度改變或新增障礙類別）、再次申請、效期未到提前作鑑定者，需檢附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

（二）提出申請：

攜帶應備文件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三）辦理鑑定：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鑑定（附錄 2）。

（四）核發證明：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完成後，醫院會主動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列等規定，再交由社會局製發身心障礙證明。

（五）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680711。

五. 居家式服務

長期照顧及專業服務

(一) 服務內容：

1. 居家服務 (到府上協助沐浴、身體清潔、膳食烹調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2. 日間照顧 (由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白天照顧服務)
3. 家庭托顧 (到住家附近的托顧家庭，接受身體照顧、保護及看視照顧服務)
4. 專業服務 (提供尿管或鼻胃管等導管更換及傷口換藥服務、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的復能照護服務、飲食衛教等服務)
5. 交通接送 (到府上接送就醫、復健等交通服務)
6. 輔具服務 (如：輪椅、氣墊床等) 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如：加裝扶手、止滑設施)
7.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提供失能之低收、中低收老人費用補助，入住長照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8. 失智症照顧服務 (提供失智民眾延緩失智惡化之課程，如園藝療法、頭腦體操)
9. 口腔照護服務 (提供 65 歲以上及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障者裝置假牙)
10. 沐浴車到宅服務 (讓臥床長者也可享受全身沐浴服務)
11. 家庭照顧者服務
12. 機構喘息 (長照機構 (住宿式) 代替照顧者提供 24 小時照顧服務)
13. 居家喘息 (照顧者需外出或有照顧壓力舒緩需求等情形時可申請，讓照顧服務員到您府上提供照顧服務)

14. 社區喘息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巷弄站代替照顧者提供短暫照顧服務)
15. 家庭照顧者服務 (提供諮詢、教導照顧技巧, 紓壓活動、心理協談、支持團體活動)
16. 失能預防及延緩失智服務 (服務對象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健康、亞健康、衰弱、以及中度失能 (智) 長者皆可參加)

* 以上僅提供案主個人服務, 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二) 補助內容：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額度 (元)	部分負擔比率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第 2 級	10,020	16%	5%	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 若衛生福利部爾後修正補助內容, 將依新公告補助內容辦理

(三) 申請方式：長照諮詢專線 1966

喘息服務

長

(一) 服務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制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同時失能者必須有主要照顧者（非外籍看護工）才能適用。

(二) 服務內容：

1. 居家式喘息服務：期盼藉由照顧服務員暫時替代家庭的照顧者角色，使家庭照顧者能得到暫時休息的機會。
2. 機構式喘息服務：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安養中心或長期照顧中心等機構，接受短暫照顧、住宿，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復健活動等。
3. 居家喘息服務每日補助上限為 6 小時，每次可使用半日服務（時數為 3 小時。）

(三) 補助內容：

喘息服務（年）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第 2 級	32,340	16%	5%	0%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48,510	16%	5%	0%
第 8 級				

(四) 申請方式：長照諮詢專線 1966

居家服務



係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舒緩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及壓力。

(一) 申請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者，且符合以下二款者：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 (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 補助標準：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依失能程度區分不同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上限；並依福利身分別享有不同補助比例。

居家服務				
長照需要 等級	給付額度上限 (元)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第 2 級	10,020	16%	5%	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三) 補助額度：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屬長照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屬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 95%，民眾自行負擔 5%。
3. 前兩者以外者：屬長照一般戶，補助 84%，民眾自行負擔 16%。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四)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六. 社區式服務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失智症個案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及其他創新服務等。

(一) 申請資格：

1. 疑似失智者：經相關評估工具（如 MMSE、AD8 或 SPMPQ 等）評估為疑似失智症惟尚未確診者。
2. 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 (CDR) 值 ≥ 0.5 分之極輕、輕度或中、重度失智者。
3.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個案。

(二) 申請方式：逕洽以下單位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執行單位	據點電話
桃園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0800-818585/03-3698518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3887
八德區	旭登護理之家	03-2181190
大溪區	桃園市愛鎮協會	03-3887227
	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	03-3801672/03-3806763
中壢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03-4941234#8247
平鎮區	壢新醫院	03-4941234#4833
	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3-4391387
龍潭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03-4941234#8247
楊梅區	姜博文診所	03-2714920#322
觀音區	桃園市歸寧宮文教基金會	03-4836470
新屋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3-4971989#5633
復興區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03-3822839

C+ 級巷弄長照站



提供照顧、停留，進食、服務及活動安排等臨時托顧、共餐以及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服務。

(一) 申請資格：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

(二) 補助標準：依服務項目而定。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四) 服務單位及電話詳如附錄 3。

樂智學堂

針對輕度失智者所設計的輔療性團體活動，透過活動介入照護的方式，讓失智者多動腦、多運動，減緩退化程度。

(一) 申請資格：認知障礙者或 AD8 大於 2 分者。

(二) 收費標準：免費。

(三) 申請方式：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四) 服務單位資訊：服務單位及電話詳如附錄 4。

失智老人新樂園 - 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實驗方案

是以社區為基礎，讓失智者在家屬或照顧者參與下自助互助的照顧服務。

(一) 申請資格：

失智症確診且生活尚可自理者，另家庭照顧者需能親自接送及陪同參與活動者。

(二) 收費標準：每月收費不超過 4000 元。

(三) 申請方式：

欲參與服務請逕洽社團法人桃園市歡喜學堂推廣協會 03-3111586、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03-332280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認知休憩站

提供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休憩（簡餐、咖啡）及資源交流之場所，有家屬支持團體、會談、教育訓練等活動，年輕型失智者或年長的失智者有服務學習或兼職打工的機會。

(一) 申請資格：

輕度認知障礙者、取得醫師證明者、AD8 大於 2 分者、確診失智者、家屬、照顧者及對失智議題關心之民眾。

(二) 服務單位資訊：服務單位及電話詳如附錄 5。



日間照顧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及失智長輩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並提供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等。

(一) 申請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者，且符合以下二款者：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 (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 補助標準：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依失能程度區分不同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上限；並依福利身分別享有不同補助比例。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額度上限 (元)	部分負擔比率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第 2 級	10,020	16%	5%	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三) 補助額度：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屬長照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屬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 95%，民眾自行負擔 5%。
3. 前兩者以外者：屬長照一般戶，補助 84%，民眾自行負擔 16%。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四)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五) 服務單位資訊：服務單位及電話詳如附錄 6。

小規模多機能

長

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一) 申請資格：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 (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 補助標準：

1. 依據長期照顧 (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
2. 日間照顧服務、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夜間喘息)：每月 (年) 依長照需要等級、長照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給予補助。

(三) 補助額度：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屬長照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屬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 95%，民眾自行負擔 5%。
3. 前兩者以外者：屬長照一般戶，補助 84%，民眾自行負擔 16%。
4.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四) 服務單位：

由福喜緣日間照顧機構辦理，每個晚上最多提供 4 名長輩臨時住宿服務，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 15 日。

(五)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團體家屋提供失智者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以滿足失智症老人多元照顧服務需求。

(一) 申請資格：

CDR 1 分以上為原則，且具行動能力、需被照顧之失智症老人。

(二) 補助費用：

1. 中度失能 (CDR 2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9,000 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7,000 元。
2. 重度失能 (CDR 3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18,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16,200 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12,600 元。

(三) 諮詢電話：

本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預計於 107 年底開辦，如有申請需求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一) 申請資格：

1. 老人：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並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之（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之老人。（需符合一項以上 ADL 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 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並年滿 15 歲以上，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獨居且身心障礙證明為中度以上。
 - (2) 有家人同住且身心礙者證明為重度，但家人無法提供餐食者。

(二) 補助標準：

1. 老人：

- (1) 本局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 (2) 領有本局核發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全額補助。
- (3) 領有本局核發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餐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 元，由服務使用者自付每餐餐費 5 元。
- (4) 一般戶可自費申請。

2. 身心障礙者：

- (1) 本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 (2) 領有本局核發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每餐補助 60 元，由服務使用者自付每餐餐費 5 元。
- (3) 一般戶可自費申請。

(三) 諮詢電話：

1. 老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身心障礙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 03-3322101#6301。
3. 申辦及評估：本市長照諮詢專線 1966。
辦理單位及電話，詳如附錄 7。

七. 住宿式照顧

老人福利機構

(一) 入住資格：60 歲以上自願負擔費用者。

(二) 補助費用：需自費。

(三) 申請方式：

本市尚無住宿型失智症專門照顧機構，亦未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失智症專區，若有失智者需入住機構，請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查詢各老人福利機構資料，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護理之家

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 24 小時生活照顧服務。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者、急性病出院需繼續照護者及有 24 小時技術性護理服務需要者。

(三) 申請方式：

有失智者需入住機構，請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查詢一般護理之家資料。

八. 多元友善交通服務

復康巴士



(一) 服務對象：

級別	身分資格	
A 級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1. 重度以上肢障或視障者。 2. 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 3. 近期內 (6 個月) 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1) 重度器障。 (2) 中度肢障。 (3) 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	1. 第 7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2. 第 2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3. 可乘坐輪椅之第 1 類重度以上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4. 近期內 (6 個月) 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1) 第 4、5、6 類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7】。 (2) 第 7 類中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3) 含有第 7 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5】。
B 級	1. 設籍本市之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第 A 等級者）。 2. 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其他	1. 相關團體邀請至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或參加身心障礙相關競賽等確有需要，且報經機關核准之外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2. 特殊情況經機關核定符合搭乘者。	

(二) 服務對象：

費用以計程車費率跳表計算，由市府補助三分之二費用，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享有每月前 8 趟免費服務。

(三) 申請方式：

諮詢電話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6303。
 訂車方式，請洽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北桃園區）03-3010208、（南桃園區）03-3015568，或以網路系統訂車，網址：<http://www.e-bus.com.tw>。

長期照顧接送專車



(一) 服務對象：

居住於本市，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核定為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有就醫或復健需求，且具有以下身分之一者：

1. 65 歲以上之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者。

(二) 費用優惠：

1. 每月最高補助 8 趟次（來回以兩趟計算），超過補助趟次，需自費負擔。
2. 核定使用者，每趟最高補助 23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 91%、一般戶 73%），差額部分須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愛心計程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補助

(一) 申請資格：

本市市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且已辦理敬老愛心卡(卡別為愛心卡)。

(二) 補助費用：

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36 元，101 元以上補助 72 元，由愛心卡額度內扣點，其餘車資由卡片內現金儲值金額扣除。

(三) 申請方式：

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03-3322101#6869。

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家庭照顧者」自我壓力檢測量表

您是照顧家中因年老、疾病、身心障礙或意外等失去自理能力家人的照顧者嗎？沉重的照顧壓力和負擔總是讓您身心俱疲、每天都無法好好休息、情緒低落，甚至每天的生活都只有「照顧」嗎？您可以透過自我檢測來了解自己的照顧壓力有多大！

照顧者壓力自我檢測量表				
請您針對下列 14 項描述，依您實際照顧情況，圈選旁邊的分數	從未	很少	有時	常常
1. 您覺得身體不舒服時還是要照顧他	0	1	2	3
2. 感到疲倦	0	1	2	3
3. 體力上負擔重	0	1	2	3
4. 很難把他抱起來或移動他	0	1	2	3
5. 睡眠被干擾（因為要起來照顧或被吵醒而無法安睡）	0	1	2	3
6. 因為照顧他讓您的身體狀況變差了	0	1	2	3
7. 感到心力交瘁	0	1	2	3
8. 照顧他讓您精神上覺得痛苦	0	1	2	3
9. 當您和他在一起時會感到生氣	0	1	2	3
10. 因為照顧家人影響到您原先的旅行計畫	0	1	2	3
11. 與親朋好友交往互動受影響	0	1	2	3
12. 您必須時時刻刻都要注意他	0	1	2	3
13. 照顧他的花費大，造成負擔	0	1	2	3
14. 不能外出工作家庭收入受影響	0	1	2	3
總分	分			

* 本量表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提供

總分 0 分：您已經克服照顧上所面臨的所有問題與壓力，您寶貴的經驗，期望可以提供給其他照顧者參考喔！

總分 1~13 分之間：您調適得很好，但是照顧的路是很漫長的，請繼續保持下去喔！建議您可以參加各類型的支持團體及活動，藉由暫時離開照顧工作，讓自己在照顧路上更好走喔！

總分 14~25 分之間：要小心注意，您已開始出現一些壓力徵兆，建議可以使用各類型的服務資源來減輕照顧壓力，建議撥打照顧者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50-7272 ！

總分 26~42 分之間：您目前承受著相當沉重的負擔，強烈建議您立即尋求家人、親友或社會資源的協助，以確保您及被照顧者都能有良好的生活品質，請盡快撥打照顧者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50-7272 ！。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 8 大項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辦理照顧技巧訓練、安排心理協談服務、辦理支持團體、辦理紓壓活動、提供喘息服務等。

(一) 申請資格：實際居住於桃園市，照顧家中失能長輩之家庭照顧者。

(二) 補助標準：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服務內容而定。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相關需求請撥打免付費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如何挑選長期照顧機構？

(一) 長者是否真的不能留在家裡？

當家中長者日漸衰老，考慮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照顧前，可以先自行檢視是否有其他可能性：

1. 現在住處是否安全？周圍環境是否惡化？長輩身心狀況退化？
2. 住處附近是否找的到有品質的醫療照顧？
3. 長者身心狀況如何？日常生活活動（如煮飯、洗澡、洗衣服等）時需要多少協助？
4. 如果使用居家式或社區式照顧服務（如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日間照顧）能讓長者繼續住在家裡嗎？
5. 住處附近是否有其他家人、朋友、公益組織志工願意並能夠提供長者服務？
6. 長者是否能負擔繼續住在家裡的費用？搬家有其他住所可以選擇嗎？例如與子女同住等。

(二) 如何挑選長期照顧機構？

步驟 1：查詢長期照顧機構資訊

詢問和上網蒐集幾個機構的資料，選擇幾家前往參觀。

您可瀏覽桃園市政府網站 (<http://sab.tycg.gov.tw>) 或直接來電洽詢 (03-3322101#6414#6415)

步驟 2：進行初步篩選

考量就近性、查詢政府評鑑結果及是否有查核缺失？是否有改善？機構的空床位數及收費標準，列出符合需求的候選機構清單，確認機構能配合長者目前需求的程度，以及當需求增加時，機構的因應方式。

步驟 3：實地參觀長期照顧機構（看、聽、聞、問）

與機構預約參觀時間，和長者一起去參觀，實地到機構看、留意機構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及流動率，聽工作人員與住民的互動、聞機構內的氣味、問相關的服務項目及資訊。建議在不同時段和週末參觀，觀察工作人員和作息活動。

步驟 4：查詢長期照顧機構資訊

將機構管理人員提供的入住契約，回家仔細閱讀，或請法律人員審查。經評估決定入住後、雙方簽訂定型化契約（可至社會局網站下載定型化契約範本參考）。

步驟 5：要求機構提供立案的證書

包含立案的面積、樓層、床位數、尚有床位數有多少？工作人員的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步驟 6：實際了解收費情形

實際了解收費情形，收費情形如何？費用中包括哪些項目？有額外的收費嗎？可以自帶長者習慣之家具或個人用品嗎？

步驟 7：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如住民發生困難處理的行為或緊急事故，機構會採取什麼措施？

步驟 8：尊重長者的意願

必要時召開家庭會議，請長者一起參加，最後決定是否入住機構。

（三）當長者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之後？

請不要內疚和有罪惡感，這是在困難和不得已中所做的最好決定了；經常或定期去探望和陪伴長者，使長者盡快適應新環境。若有孫子女或曾孫子女一同前往尤佳，避免遷移創傷；定期和機構工作人員維持聯絡。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服務失智症家屬，期透過課程增進照顧者的照顧知能與技巧，經由團體彼此經驗分享、相互扶持與鼓勵，使照顧者的情緒及壓力有適當的宣洩出口。

(一) 申請資格：

失智症家屬優先、其次為失智症相關工作人員及社區一般民眾。

(二) 補助標準：洽辦理單位。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相關需求請洽各區衛生所 (P23)、各區失智服務據點 (P30)、各區認知休憩站 (P66) 及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03-3698518、社團法人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03-3196200#2685。

失智症照顧技巧訓練

(一) 申請資格：失智症家屬、機構工作人員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二) 補助標準：洽辦理單位。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相關需求請逕洽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03-3698518、社團法人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03-3196200#2685

十. 權利的維護

監護宣告

(一) 申請資格：

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二) 補助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另法院為監護宣告之審理，會委請專業醫師為鑑定，鑑定費用依各醫院標準不一，須由聲請人預先繳納。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本部訴訟輔導科
03-3396100#1108、#1109
或中壢院區訴訟輔導科 03-4621500#3115、#3116。



輔助宣告

(一) 申請資格：

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造成與他人溝通或對於他人表達的意思的了解程度，比一般人稍顯較弱，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二) 補助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另法院為監護宣告之審理，會委請專業醫師為鑑定，鑑定費用依各醫院標準不一，須由聲請人預先繳納。

(三) 申請方式：

如有申請需求請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本部訴訟輔導科
03-3396100#1108、#1109
或中壢院區訴訟輔導科 03-4621500#3115、#3116。

財產信託

「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在歐美國家已被廣泛的運用。這幾年來國內有多家銀行開辦接受個人財產信託，致力於個人財富保護、傳承。信託法第一條指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較簡單的講法就是說「我信任你並且把我的財產交付給你管理，在管理財產時，你必須遵照我指示的目的與方式，在幫我處理財產。期間及最後到期時，你應該將我的財產交給我指定的人，我指定的人可以是我，也可以是別人」

而在上面的說明裡，我是財產所有人，也就是委託人；你則是受託人，可以由銀行、律師、會計師擔任；我所指定的人則是受益人，可以拿到財產及獲得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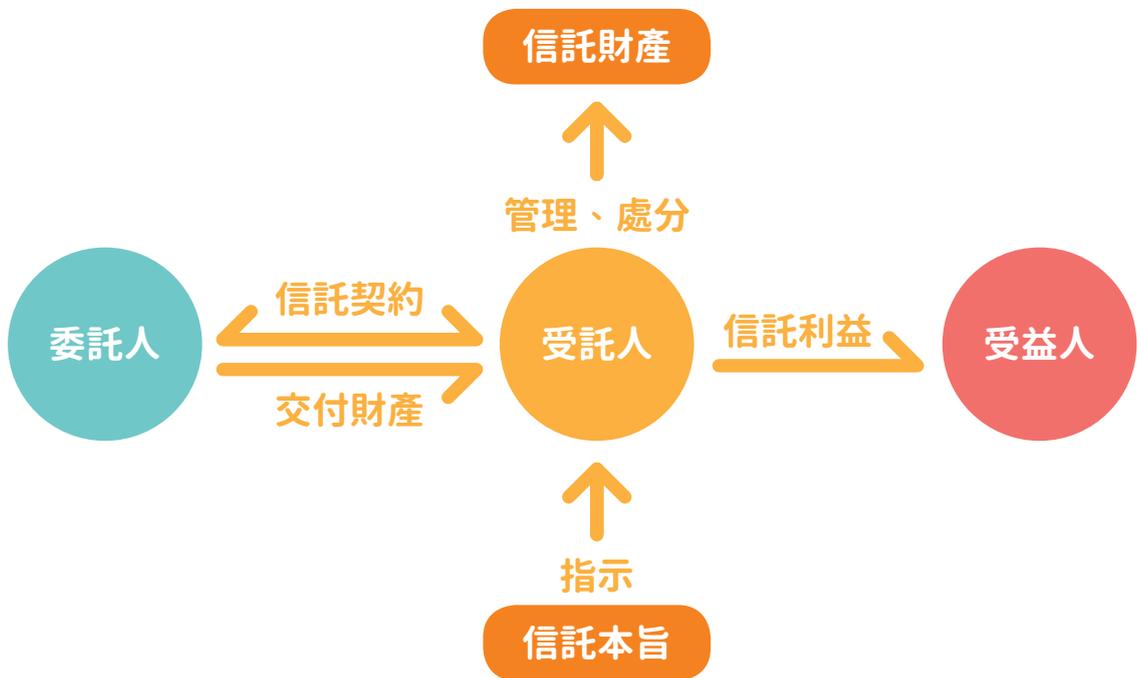
因此，信託有以下三個重要的概念：

- 一、信託是一種處理財產的法律關係，受到法律的保障。
- 二、我必須要把財產暫時交給受託人。
- 三、受託人必須照我的想法訂定契約，並按照契約處理我的財產。

有關老人財產信託各信託業相關單位聯絡方式，請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rust.org.tw/about/WebMemberDept1.asp?pno=20&mu=2>

*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站 http://www.oldpeople.org.tw/ugC_WelfareTopic.asp?hidWelfareTopicCatID=4



拒絕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 (Do not resuscitation, DNR)

我國於 2000 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立法後，賦予臨終時可以選擇拒絕心肺復甦或維生醫療 (DNR) 的權利，並且可將此意願註記到健保卡的晶片中，當面臨疾病末期階段，醫師便可以透過健保卡得知預立的意願，並與家屬溝通提供安寧療護服務。

如何註記：

步驟 1：向各醫院的服務台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至衛生福利部、安寧照顧協會、安寧照顧基金會的網頁列印表格。

步驟 2：填妥意願書。

步驟 3：將正本送回索取醫院，或寄到「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就可以辦理健保卡意願註記囉。

病人自主權利法

所有生命都有其獨一無二的價值，而每個人的價值觀更需要受尊重且被保障，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法案中明確保障每個人的知情、決策與選擇權，同時確保病人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時，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

只要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可以透過由專業人員提供的「預立醫療照護諮詢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並指定醫療代理人來一起參加與見證後，簽署一份「預立醫療計畫 (Advance directive, AD)」，一旦日後面臨疾病末期、永久植物人、不可逆的昏迷、極重度失智等特定臨床條件時，即有權選擇是否以「醫療介入」的方式延長生命。

這個法案預定於 2019 年正式上路，目前有七家試辦醫院，可以免費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詢 (ACP)」，透過醫療專業團隊向您及家人解說討論，協助您簽署好命善終選項，作為未來醫療處置能尊重自主意願的依據，新法上路後，便可直接適用。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做自己生命的主人。

試辦醫院諮詢窗口

縣市	醫院名稱	洽詢專線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555-3000 轉 9
台北市	台大醫院	(02)2312-3456 轉 62097
彰化市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轉 2691
南投縣	衛福部南投醫院	(049)224-6315 或 0800-888-705
雲林縣	雲林若瑟醫院	(05)633-7333 轉 8175
台南市	台南奇美醫院	(06)281-2811 轉 55750
台東縣	台東馬偕醫院	(089)310-150 轉 374

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能避免和你共度多年的愛人或親人，在身後發生爭議。根據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的形式分為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及口授等 5 種，都具有法律效力，也都有需要注意的地方。看似簡單，其實也有不少要留心的地方，免得因為一點疏忽，使得用心立下的遺囑無效。

五種預立遺囑的方式

1. 自書。
2. 公證。
3. 密封。
4. 代筆。
5. 口授（筆記口授、錄音口授）。

預立遺囑還要注意這些：

- 甲：自書遺囑要簽名：自行撰寫的遺囑首重簽名，除了遺囑全文應簽名，若有任何塗改，也要再次簽名。
- 乙：自書遺囑要親筆書寫：儘管未來可能會允許使用電腦打字來立遺囑，不過現行的法律仍認為遺囑要親筆書寫。
- 丙：直系血親不能當遺囑見證人：為避免跟遺囑發生利益衝突，配偶與直系血親不能做為遺囑見證人。民法第 1198 條指出，未成年人、遺產繼承人和繼承人的配偶與直系血親，也都不得為見證人。
- 丁：不能違反民法特留分的規定：配偶、子女對於遺產都會依法擁有一定的持分，立遺囑時不能把遺產全部只留給眾子女當中的一人。
- 戊：未滿 16 歲或被法院認定沒有行為能力的人，不得立遺囑。
- 己：遺囑也可以隨時全部或部分撤回，如果不只立一次遺囑，前後又相互抵觸，則以後立的遺囑為準。
- 庚：立遺囑人可以再加上一道遺囑認證的手續，免去日後不必要的紛爭。自書遺囑請求認證的步驟如下：

步驟 1：遺囑人要多準備 2 份遺囑，一份送往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的事務所，另一份則送往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

步驟 2：遺囑人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相關文件到場辦理：

- (1) 財產證明文件，如建物權狀、土地權狀等。
- (2)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地價證明等。
- (3) 可看出有哪些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

步驟 3：向公證處服務台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填寫後交服務台收件分案，分由公證人辦理。或向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認證。



自書遺囑範例：

遺囑

立遺囑人_____，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本人去世後，有關遺產的分割方法，按以下方式為之：

- 一、本人的合法繼承人為配偶_____，長男_____，長女_____，共__人。
- 二、以下不動產由繼承人_____單獨繼承：
 - 房屋：門牌號碼__市__區__路__號__樓建物，權利範圍__分之__
 - 土地：__市__區__段__小段__號，權利範圍__分之__
- 三、以下不動產由繼承人_____、繼承人_____各繼承__分之__：
 - 房屋：門牌號碼__市__區__路__號__樓建物，權利範圍__分之__
 - 土地：__市__區__段__小段__號，權利範圍__分之__
- 四、本人於__銀行__分行的全部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基金…等，由繼承人_____、繼承人_____各享有__分之__。
- 五、本人之其他財產，於扣除一切稅捐及費用後，如有剩餘，由全體繼承人按人數平均繼承。
- 六、本人病危時，本人選擇安寧緩和醫療，不接受心肺復甦術，本人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放置於_____。
- 七、本人死亡後，有關的喪禮程序宜依照__宗教的告別儀式，本於簡單、溫馨的精神辦理，並勿鋪張浪費。
- 八、本人指定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為本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如_____無法執行職務時，指定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為第二順位遺囑執行人。
- 九、本人生前勤儉創業，稍有所成，望全體子女，於本人去世後，能孝順母親，努力認真工作，不負本人的期望。
- 十、本遺囑一式__份，由本人保管一份，其餘__份由遺囑執行人_____保管，並據以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立遺囑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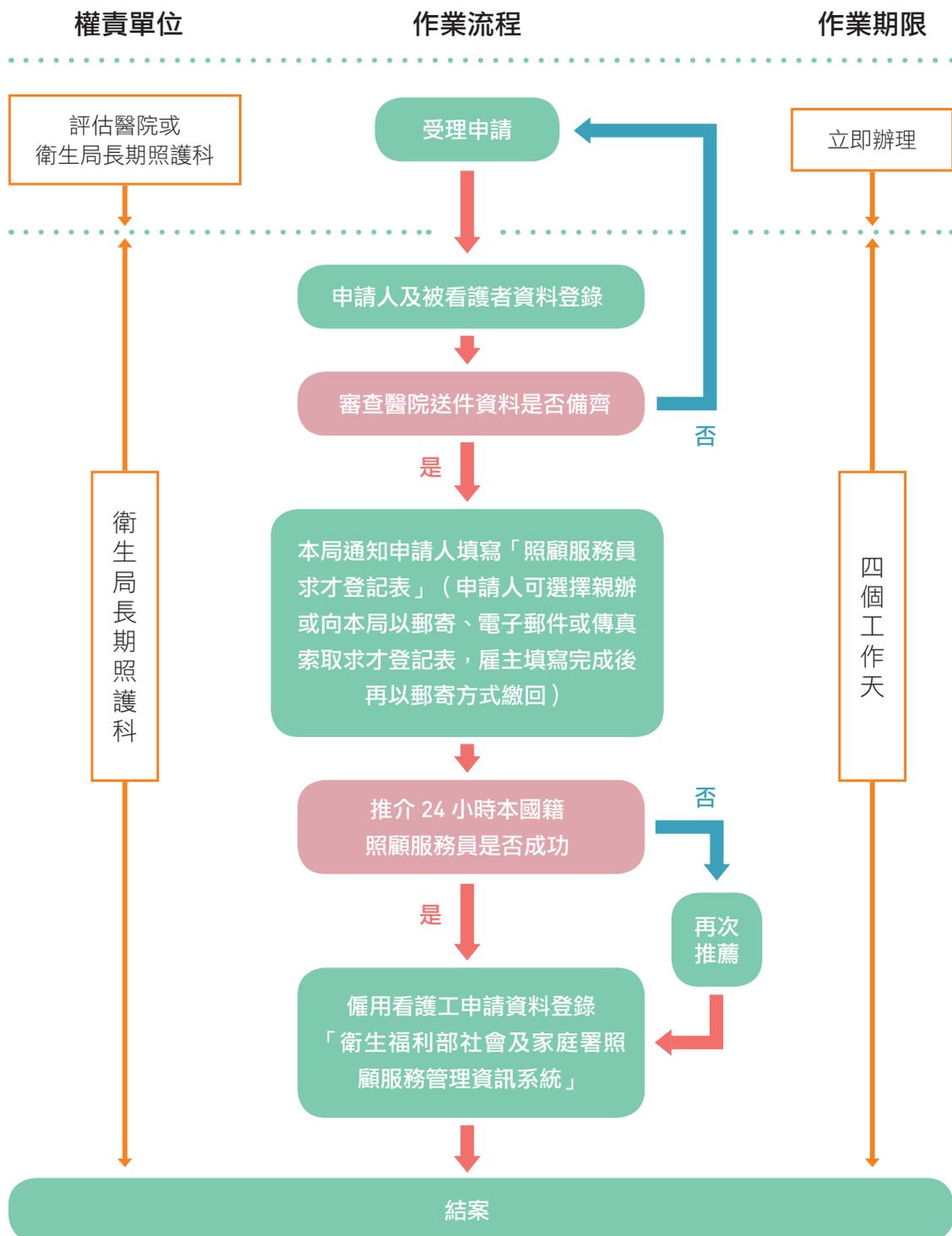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 摘自繼承及不動產律師網（許高山律師提供）

11. 其他的制度

外籍家庭看護工

申請相關流程如下，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諮詢專線 03-3379995



安寧照顧

為落實照顧本市末期病人，由住家附近之醫院或診所醫師以及居家護理人員就近提供安寧 照護服務，讓末期病人有尊嚴之善終，在地老化尊嚴走完人生最後旅程。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者，居住場所可為家中或機構（護理之家、安養機構）。
2. 癌症末期病患、漸凍人及新增 8 類疾病病患（失智症末期、腦中風或嚴重腦傷、心臟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病、肺部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慢性腎衰竭）或經 2 位醫師認定有安寧照護需求者。
3. 已填寫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由家屬填寫「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二) 服務內容：

疼痛控制、身體照護、舒適護理、家屬照顧指導、病患及家屬心理社會及靈性諮詢、善終準備及哀傷輔導。

(三) 申請流程：

民眾可於醫院（出院準備小組）、基層醫療機構、衛生所、安養護理機構及里長，填寫安寧需求初篩 / 轉介表單，並檢具身分證明資料等，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提出申請。

(四) 聯繫窗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3-3340935#2322。

(五) 申請方式：相關辦理單位及聯絡方式如附錄 8。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 申請資格：失智症及失能老人等。

(二) 補助費用：依治療次數及項目而定。

(三) 申請方式：

相關配合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醫療院所請洽健保諮詢專線
0800-030-598。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一) 申請資格：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者，經照管中心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居家生活需他人協助，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

(二) 申請流程：

本補助項目採事前申請制，申請人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由衛生局核發失能評估核定函，後由輔具資源中心到宅評估 (或由申請人至輔具資源中心或醫院評估) 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人應於失能評估核定函核發後，依補助項目說明所列內容規定辦理，始可進行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於 6 個月內檢據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辦補助，經區公所初審並送社會局複審予以核撥補助款。

(三) 補助費用：

依其實際支出費用核算補助額度，長照一般戶補助 70%、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 90%、長照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四) 申請方式：

申請需求請洽長照諮詢專線 1966。

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一) 申請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二) 補助費用：每住屋 3 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三) 申請方式：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預防走失 - 愛的手鍊



(一) 申請資格：

有設籍桃園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失智者、自閉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包含上述之一者）、設籍桃園市有走失之虞之老人。

(二) 補助費用：免費。

(三) 申請方式：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3350598、03-3339090。

指紋捺印

(一) 申請資格：有走失之虞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自願捺印指紋作業。

(二) 補助費用：免費。

(三) 申請方式：如有申請需求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3-3334400。

個人衛星定位器

身

(一) 申請資格：

有獨立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失智者、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具有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皆可申請個人衛星定位器(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 2 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具備 AGPS 之衛星定位、地點查詢服務、緊急救援功能、通話功能及可電池待機超過 72 小時)

(二) 補助費用：

低收入戶補助 1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7,500 元、一般戶補助 5,000 元。

(三) 申請方式：

申請需求請至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桃園輔具資源中心辦理。
輔具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6307、#6327。

附錄 1：桃園市設有精神科、神經內科或記憶門診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精神科	神經內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	03-319-6200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屋分院	新屋區新福二路六號	03-497-1989	●	●
桃新醫院	桃園區復興路 195 號	03-332-5678		●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天晟醫院	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03-462-9292		●
楊梅天成醫院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56 號	03-478-2350		●
壠新醫院	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	●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	●
怡仁綜合醫院	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03-485-5566		●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 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03-361-3141	●	●
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286-8001	●	●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03-317-9599	●	●
龍潭敏盛醫院	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03-479-4151		●
新國民醫院	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03-422-5180	●	●
居善醫院	大園區大觀路 910 號	03-3866511	●	
中壢新榮醫院	中壢區環中東路 150 號	03-4631630		●

附錄 2：桃園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區域	醫院名稱	電話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敏盛綜合醫院	03-317-9599
	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286-800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3-369-8553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03-319-6200
中壢區	天晟醫院	03-462-9292
	中壢長榮醫院	03-463-1230
平鎮區	壢新醫院	03-494-1234
大園區	居善醫院	03-386-6511
	大園敏盛醫院	03-386-7521
楊梅區	天成醫院	03-478-2350
	怡仁綜合醫院	03-485-5566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龍潭敏盛醫院	03-479-4151

附錄 3：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地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吳克釗	03-4582977	平鎮區北貴里大勇街 86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許文琴	03-3384889#1728	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林淑華	03-4881030	楊梅區校前路 32 巷 25-1 號
長慎醫院	王燕萍	03-4569779#197	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525 號 1 樓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許子寧	03-3317226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 號 9 樓
旭登護理之家	李昆璋	03-2181190	八德區大忠里永福街 116 號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	章寶玉	03-427-5770	中壢區中正路 447 號 4 樓
活力診所	陳妤榛	03-4826241#322	中壢區自信里莊敬路 160 號 2 樓
姜博文診所	陳妤榛	03-4826241#322	楊梅區四維里永美路 335 號 3 樓
民安診所	陳妤榛	03-4826241#322	楊梅區楊梅里大成路 175 號 1 樓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發展協會	王傳盛	03-2126690	蘆竹區羊稠里中山路 72 號 6 樓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張芷芸	03-485-5785#10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2 樓之 3
敦仁居護所	呂惠玉	03-3708262	八德區永豐路 572 巷 21 號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吳振芳	03-2174895	桃園區國豐二街 6 號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李訓璋	03-4615485	中壢區南園二路 90 號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溫成熙	03-4728951	楊梅區民豐路 506-1 號
社團法人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李玉璽	03-4881300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19 號
民安診所	陳妤榛	03-4826241#322	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69 號 1 樓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賴秋梅	03-3181947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 164 號 1 樓

附錄 4：樂智學堂服務單位

區域	班別	地點	時間	連絡人
桃園區	藝術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1 樓之 2 (拾憶小棧)	7/06-9/07 週五 09:00-11:00	林佩詩社工 03-3698518#13
桃園區	桌遊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桃園區中山東路 128 號 (三民活動中心)	7/12-9/27 週四 09:30-11:30	羅文魁社工 03-3395796
觀音區	藝術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觀音區潮音二路 945 號 (觀音乾元宮)	6/05-8/07 週二 09:00-11:00	林佩詩社工 03-3698518#13
中壢區	桌遊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87 號 (木匠的家 - 認知休憩站)	6/06-8/08 週三 09:30-11:30	許筱婷社工師 03-4683833
大溪區	園藝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溪區中央路 86 號 (喫茶 - 認知休憩站)	8/02-10/04 週四 09:30-11:30	洪珮瑄社工師 03-4923885
大溪區	藝術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溪區中央路 86 號 (喫茶 - 認知休憩站)	10/11-12/13 週四 09:30-11:30	洪珮瑄社工師 03-4923885
八德區	運動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八德區建國路 1124 號 (八德 - 認知休憩站)	8/02-10/04 週四 09:30-11:30	王人卉社區輔導員 02-89913925#233
八德區	運動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八德區建國路 1124 號 (八德 - 認知休憩站)	10/11-12/13 週四 09:30-11:30	王人卉社區輔導員 02-89913925#233
龜山區	園藝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龜山區陸光里 29 鄰陸光路 79 號 1 樓 (龜山區陸光里辦公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07-7/16 週一 09:00-11:00	賴秋梅護理長 03-3181946
蘆竹區	音樂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龜山區陸光里 29 鄰陸光路 79 號 1 樓 (龜山區陸光里辦公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01-10/03 週三 09:00-11:00	賴秋梅護理長 03-3181946
平鎮區	藝術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平鎮區廣泰路 85 號 (平興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19-6/21 週四 14:00-16:00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平鎮區	舞動活力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平鎮區高雙路 80 號 (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6/01-8/10 週五 09:45-11:45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區域 班別		地點	時間	連絡人
新屋區	園藝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新屋區社子里社福路 7 鄰 3-1 號 (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6/07-8/09 週四 09:30-11:30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楊梅區	運動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楊梅區員本路 532-1 號 (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7/18-9/19 週三 09:30-11:30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龍潭區	音樂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龍潭區金龍路 112 巷 51 號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8/03-10/12 週五 09:30-11:30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大園區	園藝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大園區埔心里中正東路 1 段 671 巷 23 號 (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7/05-9/15 週四 09:30-11:30	陳淑芬經理 03-4941234#8248



附錄 5：認知休憩站

區域	服務單位	地址	連絡資訊	開放時間	固定辦理活動時間
桃園區	天主教德來會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 號	03-3395796 臉書粉絲專頁請搜尋「德來認知休憩站」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週四 0930-1130
蘆竹區	桃園市歡喜學堂推廣協會	蘆竹區吉林路 156 巷 13 號	03-3111586 臉書粉絲專頁請搜尋「桃園市歡喜學堂推廣協會」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週三 1500-1600
中壢區	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87 號	03-4683833 臉書粉絲專頁請搜尋「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週一至週五 0930-1530	週三 0930-1200 週三下午 不定期推出活動
八德區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八德區建國路 1124 號	03-263-0263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四 0930-1130
大溪區	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大溪區文化路 161 號	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開始營運 03-4923885	週二至週六 0900-1700	週三 1000-1200

服務項目

1. 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的休憩場所。
2. 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的資源交流場所。
3. 辦理家屬支持團體之場所。
4. 資深志工 (有照顧失智症經驗者) 與初期診斷有認知障礙之失智者、家屬及照顧者會談之場所。
5. 辦理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之場所。
6. 年輕型失智症者兼職機會之場所。
7. 失智症者服務學習之場所。
8. 組成志工隊，關懷社區中失智症者、家屬及照顧者。

附錄 6：日間照顧中心

序號	地點	時間	服務中	連絡電話
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辦理怡仁居日間照顧中心	桃園區和興街 17 號	○	03-3373488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 德來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 一段 2 號	○	03-3317226
3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 辦理幸福日間照顧中心	中壢區復興路 161 號 3 樓	○	03-4266770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環南 路二段 265 號 2 樓之 5	○	03-4598838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辦理福喜緣日間照顧中心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2 樓	○	03-4855785
6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 私立夢之湖 - 鍊工廠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龜山區華亞二 路 222 號 1 樓	○	03-3280728
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 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 219 號	○	03-4620085
8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 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4 樓	○	03-3280728

○：服務中 ▲：預計 12 月底前提供服務

序號	地點	時間	服務中	連絡電話
9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八德區樹仁三街 601 號	○	03-3672921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	03-3384889 #5311#5312
1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樂居日間照顧中心	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綜合大樓 3 樓	▲	03-4266770
12	大溪區崎頂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大溪區公園路 30 號	▲	03-4598838
13	中壢區新明路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3 樓	▲	03-4855785

附錄 7：107 年桃園市各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區域	辦理單位	辦理區域	電話
桃園區	旭登護理之家	全區	03-3677666
龜山區	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全區	03-3181946
八德區	旭登護理之家	全區	03-3677666
蘆竹區	寬福護理之家	全區	03-3702500
大園區	寬福護理之家	全區	03-3702500
大溪區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全區	03-3873970
復興區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全區	03-3873970
龍潭區	元福護理之家	全區	03-3909835-6
新屋區	桃園市新屋區 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全區	03-4760283
平鎮區	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北貴里、北富里、龍恩里、建安里、 東勢里、新安里、華安里、東安里、 東社里	03-4582977 #119
	聯新文教基金會	山峰里、平鎮里、貿易里、新榮里、 廣興里、中正里、北安里、北興里、 高雙里、復旦里、新英里、義民里、 平安里、北華里、宋屋里、湧光里、 復興里、新貴里、義興里、龍興里、 平南里、金星里、忠貞里、湧安里、 新富里、廣仁里、鎮興里、平興里、 北勢里、金陵里、南勢里、湧豐里、 福林里、新勢里、廣達里、雙連里、 莊敬里	03-2641237
楊梅區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全區	03-4881300 03-4881770
觀音區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全區	03-4881300 03-4881770

區域	辦理單位	辦理區域	電話
中壢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 濟世功德協進會	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自治里、 莊敬里、興仁里、中正里、中山里、 中興里、篤行里	03-4558858
	聯新文教基金會	山東里、月眉里、洽溪里、芝芭里、 青埔里、興和里、永光里、水尾里、 內定里、永福里、忠福里、文化里、 成功里、和平里、忠孝里、福德里、 內壢里、中原里、復興里、復華里、 三民里、明德里、東興里、林森里、 中央里、金華里、中建里、信義里、 中堅里、後寮里、中榮里、振興里、 中壢里、健行里、五福里、五權里、 仁和里、仁美里、普仁里、仁祥里、 普忠里、仁愛里、普強里、仁義里、 普義里、仁福里、普慶里、仁德里、 華勛里、華愛里、內厝里、新明里、 新街里、新興里、過嶺里、正義里、 德義里、永興里、興平里、石頭里、 光明里、興南里、興國里、龍平里、 龍安里、龍岡里、龍昌里、至善里、 龍東里、龍慈里、幸福里、龍德里、 龍興里、忠義里、舊明里	03-2641237

附錄 8、桃園市提供安寧照顧單位

服務類別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安寧病房	長庚醫院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頂湖路 123 號	03-349-2345 #2221-2223
	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03-338-4889 #3331、333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3901-3904
安寧共照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5161、5162
	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3331、333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3000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03-3179599 #7301
	壠新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2991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03-4941234 #2991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326230
	中壠長榮醫院	桃園市中壠區環中東路 150 號	03-631230 #1888
	華揚醫院	桃園市中壠區中北路二段 316 號	03-4577200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03-3613141 #6706

服務類別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安寧共照	懷寧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 119 號	03-4919119
	天成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56 號	03-4782350
	大明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64 號	03-3202792
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林口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8621、6222
	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281200 #8621、622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 #3131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03-3379340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 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03-3179599 #7350
	壢新醫院附設 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8140
	怡仁綜合醫院附設 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03-4855566 #61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4108
	天成醫院附設 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356 號	03-4782350 #63800
	仁仁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 段 280 號 18 樓之 1 號	03-4685666
大園敏盛醫院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 2 號	03-386-7521	

服務類別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安寧共照	龍潭敏盛醫院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03-479-4151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 聖保祿醫院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03-377-3329
	國軍桃園醫院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03-4799595 #32594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11 樓	03-4629292
	詠馨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136 巷 4 弄 2 號	03-4331338
	桃新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桃園市桃園區南海街 7 號 4 樓	03-3325678
	黃永輝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452 號	03-4926750
	黃曉生小兒科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41 號	03-4552725
	林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354 號 1-2 樓	03-4659696
	林浩健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231-2 號	03-4925866
	葉佐仁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49 號	03-4331338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03-4923030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03-4759349 #215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361 巷 28 號	03-4923030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03-4576624 #213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39 號	03-4772018 #30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8 號	03-4732031 #221	

書名 桃園市失智症照顧通
出版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人 古梓龍
編審委員 江淑貞、吳慧絹、巫瑩慧、徐國強、劉家勇、葉嘉嶽、魏碧美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4、6 樓
網址 <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電話 03-3339090、03-3350598
傳真 03-3362942
編著者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初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再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編輯小組 社會局：趙樹堂、蘇美惠、詹秀玲、劉彥伶、胡苑玲、黃筱晏
衛生局：林幸慧、陳雪莉、許瓊方、吳惠如、呂雅雯
排版編輯 范綱燊
印刷 百智有限公司
G P N 1010701348
I S B N 978-986-05-6651-2 (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電話：03-3339090、03-335059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桃園市失智症照顧通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著. -- 再版.

-- 桃園市：桃市社會局，民 107.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651-2(平裝)

1. 失智症 2. 健康照護

415.934

107013919

讀者回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為了讓我們更了解您們對本手冊的建議，請幫忙填寫以下的意見表，好讓我們能針對各位的意見及問題做出回應。

填好意見表之後，您可以剪下或影印下來，傳真到 03-3362942。

若有任何建議，也可至 104151@mail.tycg.gov.tw 留言。

請問您是

失智者 失智者家屬 失智者的照顧者 對失智議題有興趣的民眾

請問本手冊對您最大的幫助的章節是

壹、何謂失智症？ 貳、有疑似失智症自我檢查表

參、與失智者相處的方法 肆、各個階段例子

伍、可利用的相關服務資源。(可複選)

請問除了上述章節，您還希望獲得有關失智症的何種資訊？

請問您從何處獲得本手冊？

區公所 衛生所 醫療院所 警察局 / 派出所 共照中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認知休憩站

其他 _____

請問除了上述地點是否有您更方便取得的地點？

您對本手冊的建議？

您是否願意進一步取得失智症資訊？

包含失智症福利資訊或課程的通知，如有意願請留下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桃園市政府
失智症照顧通

廣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印製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